

11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風力發電分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王委員兼分組召集人漢英 紀錄：唐管理師唯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出席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業界代表意見陳述

(一)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能源局日前舉辦說明會表示未來浮動式離岸風場示範案規劃將以躉購費率提供支持，想請問今年審定會是否將一併討論浮動式離岸風電費率，或是有其他方式進行討論，以利業者後續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說明。(萊茵再生能源)

(二)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

1. 目前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的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都有考量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費，很明確是屬於通案成本，考量陸域大型風電於111年以後也將繳納此一費用，建議112年度陸域大型風電應把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費納入考量。(達德能源集團)
2. 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費係採全國均一價，凡有併網都會收取此費用，且即便個案因併網點不同會讓費用產生些許差異，但每瓩費用範圍仍會在1,300元以上。(達德能源集團)

3. 台電公司自111年起開始向陸域大型風電收取加強電力網費，均化每瓩收取1,352元，建議期初設置成本應納入考量。(森崑能源)
4. 由於 COVID-19疫情、物價上漲等影響，業者每年給能源局的年報都有關於建置成本的財報，均有反應今年風機成本上漲20%，以及施工成本增加之情形，建議將相關成本變化納入考量。(森崑能源)

(三) 推動執行面

1. 對於適用111年度以前陸域大型風電躉購費率者，由於其成本參數未有考量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費，期望可因此免除加強電力網費，或對已繳費之業者提供補償。(達德能源集團)
2. 台電公司除了收取加強電力網費外，還會另收併接點 PCC(併網共同耦合點)設備費及 PCC 設備場地租賃費，但這些設備都是在台電公司責任端，故相關費用理應都包含在加強電力網費中，不應向業者多層收費。(達德能源集團)
3. 根據台電公司的加強電力網計費方式，超過2.5公里的收費將非常高，對業者來說並沒有經濟上的動機將線路設太遠。(達德能源集團)
4. 補充說明加強電力網費是電網容量擴增的每瓩分攤成本，至於掛表時的設備費則是固定收費，其計費與併網容量大小無關。(台電公司)
5. 台電公司於119年8月7日開會決議彰化地區離岸風電的併網點改至電纜終端甲，而非變電所的母線，故台電公司只收取MOF(整套型變比器)費用，想請問其他地區是否也將比照。(台灣風能協會/玉山能源)

6. 加強電力網費在各地區都不相同，若未來要採均一化，建議以每度電為基礎進行分攤，並且逐年按照物價調整，以避免未來開發案的投入成本墊高。(台灣風能協會/玉山能源)

八、綜合討論

- (一) 請能源局幕僚單位於會後了解台電公司併網費用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討論。
- (二) 依據費率審定原則，需以具公信力資料審議各項參數，建請業者儘早提供可佐證之成本資料，並能於會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資訊，俾利釐清費率計算參數之內涵及躉購費率之訂定。
- (三) 業者可透過行文能源局的方式提供成本資料，或透過 e-mail 寄送資料，承辦窗口資訊為：唐唯譯、(02)2772-1370#6527、wytang2@moea.gov.tw。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10分。